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、辽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2421000348，发证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可连续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2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